

“赌钓”乱象调查——

很多人交了不菲的入场费后,血本无归

“在这个池塘里,钓到这条鱼可兑换30万元。”广东省东莞市一家钓场发布的一条短视频,吸引了不少人前来钓鱼。但很多人在交了不菲的入场费后,血本无归。

近年来,一些地方的钓场频现天价“钓标”乱象——钓客在规定时间内钓到做了记号的“标鱼”,可获巨额奖励,有的“标鱼”奖励高达60万元。这是“钓鱼”还是“赌博”?记者对相关现象进行了调查。

多地频现“钓标”乱象

今年上半年,东莞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接到涉嫌赌博的线索,对沙田镇义沙村水都钓鱼场进行了调查。经查,该钓场以钓鱼中标返利的形式,“以小博大”利诱钓客前往钓鱼,行为涉嫌变相赌博。

“钓标”是近年来新兴的一种钓鱼玩法,垂钓者需交高额入场费,钓上“标鱼”后根据等级兑换标金,有的“标鱼”标金高达数十万元。

东莞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二大队大队长陈启美说,钓场先在鱼背上绑上小胶标,分别标注“标王”“1等标”“2等标”等字眼,对应高低不同的标金,其中“标王”的标金高达30万元。该钓场总流水超百万元,有“赌钓”性质的区域入场费有时超1000元。

“这种模式与正常的休闲钓鱼有明显区别。钓场经营者及相关工作人员伪装经营休闲钓鱼场所,实则是纠集人员进行变相



赌博。”陈启美说,该钓场股东陈某、法定代表人殷某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等16人被抓,目前警方已对其中13人采取强制措施。

法律界人士表示,区分“赌钓”和正常钓鱼活动的标准包括是否设置有高价的“标鱼”、是否存在以博大小的赌博形式、是否收取高价入场费等。

“这一钓场经营者借假钓鱼的形式,收取高价入场费,设置高价的‘标鱼’和相应的‘博彩’规则,钓到‘标鱼’即高额返还现金,符合对赌博的定性。”陈启美表示。

记者注意到,近期其他一些地方也针对“赌钓”乱象开展了相应的执法活动。陕西警方发布的一起案例显示,今年6月,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成功打掉了一个竞标钓鱼非法赌博团伙。警方查明,经营者刘某在鱼池内

投放带有特殊标记的“标鱼”,然后向垂钓者宣称,交纳1000至1500元的费用后,如果钓到“标鱼”,就可以按照不同的标记兑换3万至5万元的现金奖励。

“赌钓”背后套路多

“钓标”活动在短视频平台上有较大流量。在一条网民发布的“钓标”短视频中,钓场4个小时收费1180元,钓到“标鱼”最低奖励1000元,最高则达16.8万元,需先进行钓位抽签。这条短视频获得20多万点赞,评论近万条。

记者调查了解到,“钓标”活动看似靠的是钓客技术、运气,谁能钓上谁是赢家,其实钓场经营者作为“庄家”,暗中设置了种种套路。

办案民警说,有的钓场老板会先录制一段放“标鱼”入塘的视频广播“英雄帖”,转身就将高

标金的“标鱼”捞上来,钓客实际上根本没有机会钓到那些天价“标鱼”。有的钓场会一早就把鱼喂饱,又限定客人钓鱼时只能使用钓场提供的鱼饵,或者通过抽签来确定钓鱼位置,以此增加钓鱼难度。

此外,有的钓场用扎带反扣鱼标,导致鱼标易脱落;有的甚至使用水溶性扎带,这种扎带在水中几个小时会自动溶解脱落。

在一家销售水溶性扎带的淘宝店中,店主打出“2小时断开”“6小时完全溶解”的广告语;扎带单价42元一根,“环保材料”制作,起到“临时性捆扎锁扣作用”,月销超50个。类似店铺在电商平台上较为多见。

陈启美说:“那些抱着以小博大的心理、想试试手气的垂钓者,往往会一无所获。”有媒体报道称,有钓客3个月里输光了为数不多的积蓄,甚至有人“刷爆”信用卡;与此同时,有的钓场老

板仅4小时即进账数万元。

今年4月,武汉黄陂警方端掉一个组织多人竞钓“标鱼”赌博的窝点,现场抓获86人,查获赌资10万余元。嫌疑人郑某在鱼塘投放高价“标鱼”,赌客交纳2480元入场费后,钓中“标鱼”可获得相应奖励,单条金额最高达60万元。郑某交代,60万元的“标鱼”仅仅是噱头;每天能钓上“标鱼”的人数最多五六人,大部分赌客都血本无归。

加强宣传警示 防范新型赌博

“十赌十输。”“赌钓”不仅会影响社会风气,还会败坏垂钓运动的名声,于情、于理、于法皆不容。”陈启美呼吁,钓鱼爱好者应警惕赌博的“鱼钩”,不要成为被人钓起的那条“鱼”。

多位受访者认为,应进一步完善相关监管治理规则,加强宣传警示工作,引导广大钓鱼爱好者抵制赌博,不参与“赌钓”活动。
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,相关部门宜加强对各种新型赌博现象的研究,进一步厘清娱乐与赌博边界,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

北京奥肯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李传文建议,对可能涉及竞标赌博的工具,要加强对相关企业生产、流通情况的监管,电商平台等应对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给予关注和规范。短视频平台等要压实主体责任,警惕可能涉及赌博宣传的“钓标”视频在网上流传产生不良导向。

据新华社

三年儿子给母亲没打过电话

单亲妈妈起诉儿子要回370万元购房款

为儿子购买婚后,母亲认为多年来儿子并未尽孝,因此将其告上法庭,要求他返还购房款。记者从北京东城法院了解到,近日,该院判决,370万元购房款应被返还。

儿子三年没给母亲打过电话

杨晴(化名)是一名单身母亲,此前名下有一套位于北京东城区的房子。杨阳(化名)是杨晴的独子,留学前他和母亲一直生活在这套房子里。2017年,留学回国的杨阳参加工作。想到儿子已到适婚年龄,杨晴决定卖掉名下的房子,用卖房的钱置换一套大一点的房子,将来和儿子一家一起生活。

2018年5月,杨晴将房子成功卖出了370万元。之后,杨晴分多笔将钱款转给杨阳,用来购买通州区一套面积较大的房子。当年9月,杨阳取得房子的产权证,产权证上写明,房子为杨阳单独所有。

2019年6月,杨阳结婚,杨晴与杨阳夫妇一起居住在新买的房子里。婚后没多久,儿媳就与杨晴因日常琐事发生矛盾。此

后,双方矛盾不断激化,杨阳与杨晴的关系不断恶化,杨阳和妻子随即搬了出去。2019年10月,杨阳的妻子再次与杨晴发生争吵,杨阳一怒之下,将杨晴的微信拉黑。

此后三年多的时间里,杨阳甚至连一个电话都没给母亲打过,有什么事都是通过其他亲属转达。杨阳也曾多次向亲属表示,希望母亲从房子里搬出去。

母亲起诉儿子索要购房款

看到儿子给亲属发的微信,杨晴感到非常寒心。她向东城法院起诉,要求杨阳返还购房款370万元,以备将来养老之用。

庭审中,杨晴和儿子杨阳对于钱款的性质各执一词。杨晴认为,自己从未表明370万元是赠与杨阳的,应认定为借款;杨阳则认为,这370万元是母亲赠与自己的。

杨晴表示,由于是母子关系,所以没有签署借款协议和借条。虽然在子女经济条件有限时,父母在其购房时给予资助属于常态,但不能将此视为理所当然,也绝非法律所倡导,否则严

重违背了法律公平正义的理念。子女成年后,父母已经尽到了抚养义务,并无继续提供供养的义务。父母出资为子女买房,除明确表示赠与外,应当视为以帮助为目的的临时性资金出借,子女负有偿还义务。

法院判决: 返还370万元购房款

东城法院审理认为,该案的争议焦点为杨晴向儿子杨阳支付的370万元款项性质应如何认定。

该案中,杨晴作为单身母亲,将原有住房出售后名下无任何房产,而儿子杨阳因其妻子与母亲存在矛盾,已经三年多未与母亲联系,未尽到作为子女的赡养义务。如果将案涉款项认定为赠与,则在母子关系不睦的情况下,母亲不仅积蓄全无,还可能面临被儿子赶出家门的风险,因此,从利益平衡的角度,亦不应将案涉款项性质认定为赠与。

最终,东城法院认定杨晴向杨阳支付的370万元应为借贷,判决杨阳返还杨晴借款本金370万元。

据《北京青年报》

多名游客下海游泳时被咬伤

专业人士:伤人者可能是公牛真鲨



近日,广西北海多名游客反映,在侨港浴场下海时被不明生物咬伤。前天,“北海一浴场突发不明鱼类伤人事件”这一话题冲上热搜,引起网友广泛关注。

网传视频显示,多名游客腿部或脚部被咬,鲜血淋漓。海边广播不断提醒:海里突发不明物种伤人事件,为了您的安全,请所有游客立即上岸。

17日凌晨,侨港浴场管理处就此事发布通告,称有游客在浴场被不明鱼类咬伤,具体原因正在全力调查中。为了确保游客人身安全,现暂停侨港浴场的一切涉水活动。

据海洋科普博主海王弗兰克猜测,袭击游客的生物可能是公牛真鲨。具体是哪一种生物对人类造成的伤害,暂时不得而知。同时也提醒大家,外出游玩时一定要注意安全。

8月17日上午,记者致电涉事浴场,但电话始终没有接通。

8月17日上午,记者从北海市人民医院(银滩院区)急诊科了解到,前天晚上有8位到10位病人因被海中不明生物咬伤,在该院接受治疗。工作人员表示,被咬的病患在门诊进行消毒缝合等治疗后已出院。

据九派新闻